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为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节约融资利息，降低经营成本。此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事宜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素明

王素玲

徐曙光

2016年8月30日